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21〕33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临淄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牵头部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明确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为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
